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0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1,522,715.02元，未分配利润1,610,063,732.85元；母公司净利润702,964,029.74元，未分配利润589,502,336.6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9,502,336.61元。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



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70,351,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53,100,472.99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及比例

（1）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669,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4,827,193.1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10月28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70,351,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53,100,472.99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累计派发现金股利7.30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707,927,666.11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66%。

（二）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7,927,666.11	269,945,929.96	133,674,79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522,715.02	409,138,117.74	259,483,313.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0,063,732.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9,502,336.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1,548,389.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6,714,71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1,548,389.2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68%，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66%。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